

卷第三百八 神十八

李回 李序 蔡榮 劉元迴 鄭翦 柳澥 馬總 崔龜從

李回

唐故相李回，少時常久疾。兄駢，召巫覡，於庭中設酒食，以樂神。方面壁而臥，忽聞庭中喧然。回視，見堂下有數十人，或衣黃衣綠，競接酒食而啖之。良久將散，巫欲撤其席，忽有一人自空而下，左右兩翅。諸鬼皆辟易而退，且曰：「陸大夫神至矣。」巫者亦驚曰：「陸大夫神來。」即命致酒食於庭。其首俯於筵上，食之且盡，乃就飲其酒。俄頃，其貌頹然，若有醉色。遂飛去，群鬼亦隨而失。後數日，回疾愈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李序

元和四年，壽州霍丘縣有李六郎，自稱神人御史大夫李序。與人言，不見其形。有王筠者，為之役。至霍丘月餘，賃宅住，更無餘物，唯几案繩床而已。有人請事者，皆投狀。王筠鋪於案側，文字溫潤，須臾滿紙。能書。字體分明，休咎皆應。時河南長孫郢為鎮遏使，初不之信，及見實，時與來往。先是官宅後院空寬，夜後或梟鳴狐叫，小大為畏。乃命李六郎與疏理，遂雲諾。每行，似風雨霎霎之聲，須臾聞答捶之聲。遣之云：「更不得來。」自是後院遂安。時御史大夫李湘為州牧，侍御史張宗本為副使。歲餘，宗本行縣。先知有李序之異而不信，乃長孫郢召之，須臾而至。宗本求一紮，欲以呈於牧守，取紙筆而請。序曰：「接對諸公，便書可乎？」張曰：「可也。」初，案上三管筆，俄而忽失一管，旋見文字滿紙。後云：「御史大夫李序頓首。」宗本心服，歸而告湘，湘乃令使邀之。遂往來數日，云：「是五嶽之神之弟也。第七舍弟在蘄州，某於陰道管此郡。」亦飲酒，語聲如女人，言詞切要，宛暢笑詠。常作笑巫詩曰：「魍魎何曾見，頭旋即下神。圖他衫子段，詐道大王嗔。」如此極多，亦不全記。後云：「暫往蘄州看舍弟。」到蘄乃七月中，仍令王筠送新粳米二斗，札一封，與長孫。鄰（鄰原作郢，據陳校本改。）近數（數原作姿，據陳校本改。）州人，皆請休咎於李序。其批判處猶存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蔡榮

中牟縣三異鄉木工蔡榮者，自幼信神祈。每食必分置於地，潛祝土地，至長未常暫忘也。元和二年春，臥疾六七日。方暮，有武吏走來，謂母曰：「蔡榮衣服器用，速藏之，勿使人見，乃速為婦人服飾。有來問者，必給之曰：出矣。求其處，則亦意對，勿令知所在也。」言訖走去。妻母從其言。才畢，有將軍乘馬，從十餘人，執弓矢，直入堂中，呼蔡榮。其母驚惶曰：「不在。」曰：「何往。」對曰：「榮醉歸，怠於其業，老婦怒而笞之，榮或潛去，不知何在也，十餘日矣。」將軍遣吏入搜，搜者出曰：「房中無丈夫，亦無器物。」將軍連呼地界。教藏者出曰：「諾，」責曰：「蔡榮出行，豈不知處。」對曰：「怒而私出，不告所由。」將軍曰：「王后殿傾，須此巧匠。期限向盡，何人堪替？」對曰：「梁城鄉葉乾者，巧於蔡榮。計其年限，正當追役。」將軍者走馬而去。有頃，教藏者復來曰：「某地界所由也，以蔡榮每食必相召，故投恩耳。」遂去。母視榮，即汗洽矣。自此疾愈。俄聞梁城鄉葉乾者暴卒。乾妻乃榮母之猶子也。審其死者，正當榮服雌服之時。有李復（按，疑當作復言）者，從母夫楊曙，為中弁團戶於三異鄉，遍周其事。就召榮母問之。回以相告。其泛祭之見德者，豈其然乎？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劉元迴

劉元迴者，狡妄人也。自言能煉水銀作黃金，又巧以鬼道惑眾，眾多迷之，以是致富。李師古鎮平盧，招延四方之士，一藝者至，則厚給之。元迴遂以此術乾師古，師古異之，面試其能，或十銖五銖。皆立成焉。蓋先以金屬置於汞中也。師古曰：「此誠至寶，宜何用？」元迴貴成其奸，不虞後害，乃曰：「雜之他藥，徐燒三年，可以飛仙；為食器，可以避毒；以為玩用，可以辟邪。」師古大神之，因曰：「再燒其期稍緩，子且為我化十斤，將備吾所急之器也。」元迴本炫此術，規師古錢帛，逡巡則謀遁去。為師古縻之，專令燒金。其數極廣，元迴無從而致，因以鬼道說師古曰：「公紹續一方，三十餘載，雖戎馬倉廩，天下莫與之儔，然欲遣四方仰歸威德，所圖必遂者，須假神祈之力。」師古甚悅，因而詢之，元迴則曰：「泰岳天齊王，玄宗東封，因以沈香刻製其像。所以玄宗享國永年。公能以他寶易其像，則受福與開元等矣。」師古狂悖，甚然之。元迴乃曰：「全驅而至，或恐卒不能辦。且以黃金十五斤，鑄換其首，因當獲祐矣。」師古曰：「君便先為燒之，速成其事。」元迴大笑曰：「天齊雖曰貴神，乃鬼類耳。若以吾金為其首，豈冥鬼敢依至靈之物哉！是則斥逐天齊，何希其福哉！但以山澤純金而易之，則可矣。」師古尤異之，則以藏金二十斤，恣元迴所為，仍命元迴就岳廟而易焉。元迴乃以鉛錫雜類，鎔其外而易之。（易原作置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懷其真金以歸，為師古作飲食器皿，靡不辦集矣。師古尤加禮重，事之如兄。玉帛姬妾居第，資奉甚厚。明年，師古方宴僚屬將吏，忽有庖人，自廚徑詣師古。於眾會之中，因舉身丈餘，蹈空而立，大詬曰：「我五嶽之神，是何賊盜，殘我儀質？我上訴於帝，涉歲方歸。及歸，我之甲兵軍馬，帑藏財物，皆為黃石公所掠去。」則又極罵，復聳身數丈，良久履地。師古令曳去。庖人無復知覺，但若沉醉者數日。師古則令畫戎車戰士，戈甲旌旗，及紙錢綾帛數十車，就泰山而焚之。尚未悟元迴之奸。方將理之，而師古暴瘍。不數日，腦潰而卒。其弟師道領事，即令判官李文會、虞早等按之。元迴詞窮，戮之於市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鄭翦

穆宗有事於南郊，將謁太清宮。長安縣主簿鄭翦主役，於御院之西序，見白衣老人云：「此下有井，正值黃帝路過，汝速實之。不然，罪在不測。」翦惶懼，使修之。其處已陷數尺，發之則古井也。驚顧之際，已失老人所在。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弘規奏之。帝至宮朝獻畢，赴南郊，於宮門駐馬。宰臣及供奉官稱賀，遂命翰林學士韋處厚撰記，令起居郎柳公權，書於實井之上，名曰《望瑞感應紀》。仍賜鄭翦緋衣。（出《唐統記》）

柳澥

柳澥少貧，游嶺表。廣州節度使孔戣，遇之甚厚，贈百餘金，諭令西上。遂與秀才嚴燭、曾黯數人，同舟北歸。至陽朔縣南六十里，方博於舟中，忽推去博局，起離席，以手接一物。初視之，若有人投刺者。即急命衫帶，泊舟而下，立於沙岸，批揖而言曰：「澥幸得與諸君同事。符命雖至，當須到桂州。然議行李，君宜前路相候。」曾嚴見澥之所為，不覺愕然。亦曰：「經已有命。」

卻入舟中，偃臥吁嗟，良久謂二友曰：「僕已受泰山主簿，向者車乘吏從畢至，已與約至桂州矣。」自是無復笑言，亦無疾。但每至夜泊之處，則必箕踞而坐。指揮處分，皆非生者所為。陽朔去州尚三日程，其五十灘，常須舟人盡力乃過，至是一宿而至。澣常見二紫衣，具軍容，執錘，驅百餘卒，在水中推挽其舟。澣至桂州，修家書才畢而卒。時唐元和十四年八月也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馬總

馬總為天平節度使。暇日方修遠書，時術人程居在傍。總憑几，忽若假寐，而神色慘蹙，不類於常。程不敢驚，乃徐起，詣其佐相元封告之。俄而總召元封，屏人謂曰：「異事異事，某適有所詣，嚴邃崇閣，王者之居不若也。為人導前，見故杜十丈司徒，笑而下階相迎曰：久延望。甚喜相見。因留連曰：之此官，亦人世之中書令耳。六合之內，靡不關由。然久處會劇，心力殆倦，將求賢自代。公之識度，誠克大用，況親且故，所以奉邀。敬以相授。總因辭退，至於泣下。良久，杜乃曰：既未為願，則且歸矣。然二十年，當復相見？」總既寤，大喜其壽之遐遠。自是後二年而死，豈馬公誤聽，將祐增其年，以悅其意也？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崔龜從

崔龜從，長慶三年，以大理評事從事河中府。一夕，夢與人入官署，及其庭，望見室內有人當陽，儀衛甚盛。又一人側坐，容飾略同。皆隆準盱目，擗管視狀，若決事者。因疾趨及階，拜唯而退。行及西廟，視廡下牖間，文簿堆積於大格，若今之吏舍。有吏抱案而出，因迎問之：「此當是陰府，某願知祿壽幾何。」吏應曰：「二人後且皆為此州刺史，無勞閱簿也。」及出門，又見同時從事，席地而樗蒲。歸寤，大異之，彷彿在目。唯所與同行者，夢中問（問原作顧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，其姓名是常所交遊，及覺，遂妄其人。明日入公府，話於同舍，皆以為吉。解曰：「君夢得君，（明抄本君作官。）而又見樗蒲者，蒲也。君後當如主公，節臨蒲州矣。」爾後每入祠廟，輒思所夢，嘗屢謁河瀆。及為華州，拜西嶽廟宇神像，皆非夢中所見。開成中，自戶部侍郎，出為宣州，去前夢二十年矣。五月至郡，吏告曰：「敬亭神實州人所嚴奉，每歲無貴賤，必一祠焉。其他祈禱報謝無虛日。以故廉使輒備禮祠謁。」龜從時病，至秋乃愈，因謁廟。及門恍然，屏上有畫人，抱案而鞠躬，乃夢中之吏也。入廟所經歷，無非昔夢，唯無同行者。歸以告妻子。明年七月，龜從又病，苦下泄，尤不喜食，暮夜輒大劇。因自診前夢，以為「吏所告者，吾其終於此乎？」因心禱之。既寐，又夢晨起視事如常時。將就便室，及側門，有家吏姚珪者，附耳言曰：「左府君使人傳語。」聞之心悸而毛豎，意其非常人。就室未及坐，有一人，戎服提刀，奔趨而入。視其狀魁岸，面黝而加赤，不類人色。紫衣靦剝，乃敬亭廟中階下土偶人也。未及語，龜從厲聲言曰：「我年得幾許？」遽應曰：「得六十幾。」夢中記其言，及覺，遂忘其奇載，意者神不欲人逆知其終歟？遲明，自為文以祝神，具道所以。命兒姪將酒牢廟中以禱。先是疾作，醫言疾由寒而發，服熱藥輒劇。遂求醫於浙西，醫沈中遂乘驛而至。既切脈，直言公之疾，熱過而氣壅，當以陽治之，藥劑以甘草犀角為主。如其言，涉旬而稍間，經月而良已。自以為必神之助，又自為文以祝神。因出私俸，修廟之壞墜，加置土偶人，寫垣墉之畫繪皆新之。大設樂以享神，自舉襟袖以舞。始長慶感夢之時，絕不為五木之戲，及至江南，方與從事復為之。龜從後入相，罷為少保歸洛。大中七年卒。（出《龜從自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